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5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蔡明娟、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  
（請假）、陳家凱、魏平政（請假）、陳凱榮、楊勝凱、  
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許瓊文

伍、主席：蔡明娟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本（20）屆縣議會議員任期將於民國115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為符周延，經於10月11日以彰選一字第1133150191號函請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政府表示意見，待蒐集意見，另提大會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 （二）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案，亦已函請各公所依限表示意見後，另提大會審議。
- （三）本縣溪州鄉成功村村長陳位吉於本（10）月2日去世，為利補選期程管制及公所、戶所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有所依循，經擬訂補選程序表等相關提案，提請大會審議。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將於今日（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截止，本小組已指派葉進成委員至公所執行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溪州鄉成功村村長陳位吉於本(113)年10月2日死亡，案經該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該府爰以113年10月11日府民行字第1130387481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爰此，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113年12月28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為期本次補選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俾供相關單位依循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溪州鄉公所及北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溪州鄉成功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次選舉期間爰擬訂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一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溪州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溪州鄉成功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條文規定：「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核算如下：溪州鄉成功村113年6月底人口總數2,011人。 $2,011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20 \text{萬元} = 22 \text{萬}9,000 \text{元}$ 。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1,000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期溪州鄉成功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完成，擬訂本注意事項俾供遵循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溪州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